

108(1)-4 (109.01.07)所務會議議決

本所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 修定後之

修改學位論文題目之程序

題目一經提報，修改階段及具修改權限者及方式如下：

一、申報學位論文題目 **後** 至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前** 之階段：

- (一)方式：無須提交任何資料至所辦。
- (二)修改權限者：指導教授。

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時** 之階段：

- (一)方式：於記錄表中明戴委員要求修改後之學位論文題目。
- (二)修改權限者：發表時之口審委員。

三、學位論文口試 **時** 之階段：

- (一)方式：於記錄表中明戴委員要求修改後之學位論文題目。
- (二)修改權限者：口試時之口審委員。

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若為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第 6、7 條之規定的第 3 或第 4 款，須提交所務會議審議

作業方式：(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決)

學生須送交提案申請表暨研表 25 提交所務會討論。~停止使用

茲後之後校方再發調查，所上須明訂檢核規則，依本所師長共識，聘任口委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

本所教師在校期間擔任學生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後因應討論案

作業方式：(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暨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審查會會議議決)

基於尊重老師和被指導學生，是否繼續指導至該生畢業，建議由該師生自行決定；若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或該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建議可更換，不算在原先可更換的一次次數內。

排除文獻，檢核結果須在 30%以下~如果學生檢核結果剛好 30%~那就是不合格了-109.01.07 所務會議

本所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8.05.21)修正通過：取消二萬字之規定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雙指導須 2(指導教授)+2(口委)，並且 1/3 為校外口委，所以必須 2 名校外口委

<https://acadaff.ncue.edu.tw/p/412-1002-2139.php?Lang=zh-tw>

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二)繳交資料: 4.參與復健諮商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惟於本所工作坊成立之前，參與本所辦理之每一系列專題演講可等同參加乙個工作坊。

本所認可之證明~~~所長 113.07.16 表示，只要本所的專任教師簽章，就表示是經本所認可，可以採認為場次，所辦公室無需審是否為復諮所所上主辦之演講或工作坊(若非，目前做法：需再簽請所長是否同意)；爾後只要有老師簽章即可



黃宜君老師(lchun)

有關演講或工作坊，本所專任教師於主辦單位登錄章簽章即可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7.10.16)訂定通過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7.11.27)修正通過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8.02.26)修正通過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8.05.21)修正通過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9.01.07)修正通過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9.11.10)修正通過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0.11.30)修正通過
112 學年第 1 次所務會議(112.09.12)修正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與論文口試須知

壹、修課方面

一、修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前須投稿並獲錄用學術性文章二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有關認定說明如后：須為「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皆可）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紙本或電子期刊皆可）。

二、修業年限：一般生：至少修業二年，至多四年。

三、共同選課須知：

- (一) 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選一門科目，若規定之科目均已修過時，可以選修「復健諮商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或「碩士論文」。
- (二) 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入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構架】)。

四、學位論文計畫發表進行方式：

- (一) 可採視訊或實體現場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
- (二) 採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至結果討論前必須全程錄影，並將錄影檔燒錄光碟送交所辦存檔。

五、因下列特殊因素採行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無須提案交送所務會議討論；若非屬下列特殊因素，仍須提案(提案單)送交所務會議討論議決：

(一) 特殊因素臚列如下：

1. 國內發生重大疫情。
2. 境外生。
3. 外國口試委員。

(二) 採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必須全程錄影並將錄影檔燒錄光碟送交所辦存檔。

貳、論文口試方面

一、申報論文題目

(一) 申報論文題目之前，先填具「碩士班研究生敦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研表 1)

(二) 申請資格：需修本所課滿二十學分(含)以上及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三) 申請資料

1. 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研表 2)

排除文獻，檢核結果須在 30%以下~如果學生檢核結果剛好 30%~那就是不合格了-109.01.07 所務會議

2. 附上論文第一章。

3.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研表 3)

(四) 申請期程:依學校規定期限。

二、發表碩士學位論文計畫

(一)申請期程:於發表日期之前二週送「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至所辦並完成申請程序。

(二)申請資格：須完成碩士論文題目申報程序，且具在學學生身份。

(三)申請資料:1.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研表 4)

2.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論文前三章)電子檔。

(四)發表後繳交資料：1.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評審表。(研表 5)

2.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記錄。(研表 6)

三、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及論文指導學分數。

2. 已發表學位論文計畫且獲通過者。

3. 獲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准者。

4. 本學期選修「碩士論文」一科。

5. 已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並經檢核通過。

(表格：已實習完畢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證明表) (研表 17)

(二)繳交資料:1. 校方規定應繳交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件。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研表 7)

3. 符合規定之已發表學術性文章兩篇（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並附上審查流程或規定，及「研究生投稿獲用一覽表」電子檔。(研表 21)

4. 參與復健諮詢領域之工作坊至少三次及本所辦理專題演講三次且經本所認可之證明，惟於本所工作坊成立之前，參與本所辦理之每一系列專題演講可等同參加乙個工作坊。(研表 12)

5. 論文一式五本。(由研究生將論文與口試通知單、聘函一併寄送口試審查委員)

6.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參與次數登記表。(研表 8)

7.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表一式三~五份。(研表 9)

8.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簽名頁一式三份。(研表 10)

9. 已經檢核通過之「已實習完畢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證明表」暨實習成果報告。

(三)申請期程：至少於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之前二週繳交申請相關資料至所辦並完成申請程序；「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與「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日期須間隔 12 週(含)以上。

(四)口試日期：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排除文獻，檢核結果須在 30%以下~如果學生檢核結果剛好 30%~那就是不合格了-109.01.07 所務會議

(五)變更申請：擬申請延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者，於口試日之七天前，向所辦完成申請手續。

(六)口試完畢繳交資料：1. 口試委員簽名之評分表。

2. 口試委員簽名之簽名頁。

3.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記錄。 (研表 11)

(七)畢業離校：1. 畢業資格：

(1)修畢規定學分數。

(2)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2. 繳交資料：

(1)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後，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所長審閱並簽字後，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查核通過，始得正式付印，並由所辦公室將口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

(2)研究生向課務組查詢所有成績到齊後，至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單。

(3)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本所所辦之物品：

A. 修改後論文一本，論文樣式及格式同研究生手冊之規範：

B. 請至所辦更正學生資料表。

C. 填離校手續單—(學校格式)；依離校手續單流程完成離校手續。(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

D. 將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所學生管理系統。

E. 向本所借用之公物(鑰匙、書、測驗、器材等)。

3.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之授權書依本校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等相關規範，公開之起始時間由學生及指導教授決定。

參、本須知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